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退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倘適用)：

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獲分配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其股票，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退款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倘適用)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其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倘適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其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本公告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開始買賣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69。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張衛平、左熠晨及林毅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余黃成及王惟鴻。